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607期-欧式鲨鱼鳍看涨(上海金)	2025年3月19日	3,000	365	3,000	62.83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6-1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6年3月30日,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为:陈有安(主任委员)、李国旺、陈国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52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3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3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3.38%,债券代码148223,债券简称23申证C3。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3月27日,摘牌日为2026年3月27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有智能”)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部分质押。质押数量3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倍有智能	是	16,303,635	2.04%	0.46%	否	否	2026年3月26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非融资担保
		84,859,332	10.61%	2.39%						
		218,837,033	27.35%	6.16%			2026年3月27日			
合计		320,000,000	40.00%	9.0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倍有智能	800,000,000	22.54%	0	320,000,000	40.00%	9.01%	0	0%	0	0%

三、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报告日,倍有智能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截至本报告日,倍有智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号:2026-02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6月29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46/documents/sehk26032704136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46/documents/sehk26032704137.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0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5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5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5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105、2025-107、2025-108、2025-117号公告。

二、2026年2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126名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11.41万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第一名	下游客户	3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畜禽养殖	否
第二名	下游客户	3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畜禽养殖	否
第三名	下游客户	3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畜禽养殖	否
第四名	下游客户	3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畜禽养殖	否
第五名	下游客户	254.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畜禽养殖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6年2月28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00,000.00	22,373.14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200,000.00	136,091.37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50,000.00	18,720.16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50,000.00	34,370.73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	10,243.91

其中,在2026年2月,实际有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采购原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为采购原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7,413.60万元,2月份未新增为采购原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

2、2026年2月份,新增子公司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合肥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8/12(担保合同有效期内还款续贷)	1年	1,000.00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71,283.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8%;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58,464.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5%;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090.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9%;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243.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20,864.24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39,823.88万元,其中:27,087.08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已剥离至信托平台子公司在剥离前提供担保所产生,相关担保事项的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3);224.60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丰定01”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8日。

●回售期内“九丰定01”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中相关简称与《上市公告书》的释义内容相同)的相关规定,“九丰定01”的“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九丰定01”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提前回售”条款

自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之日,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36个月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依照前款约定行使提前回售权的,应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否则交易对方不得再行使本条约定的回售权。

(二)“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告书》,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专项审核,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2022-202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84.22万元人民币,超过承诺净利润数(47,581.75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森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高于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2025年7月30日,公司实施完毕向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补偿,相关款项均已支付至交易对方。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九丰定01”的发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截至2025年12月28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已满36个月。

综上,根据《上市公告书》,自2025年12月29日起三个月内,公司需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公司。

(三)回售价格

“九丰定01”的票面利率为0.01%/年,计息天数为1,184天(2022年12月29日至2026年3月26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0.01%*1,184/365≈0.03元人民币/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03=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九丰定01”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5、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九丰定01”,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4月8日。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将公告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关于“九丰定01”暂停转股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4月3日)起,“九丰定01”将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睿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稳兴丰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通达稳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资管睿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博宏积极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资管鸿兴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双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通达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资管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曜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7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6年3月27日和202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zg.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栖霞路2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田苗

联系电话:021-205618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授权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增加网络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网络授权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形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站(https://www.ctzg.com/cxt-pages/#/HoldersAssembly)进行网络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两工作日)17:00止,敬请投资者注意。

5、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关于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30日,即在2026年3月3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栖霞路2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田苗

联系电话:021-205618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咨询。

五、网络授权的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指定互联网平台进行授权的,应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基金管理人将核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方式投票的,应当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发表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通过网络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4、投权效力认定如下: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除另有规定外,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相关授权均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的纸质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授权的,以代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纸质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纸质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

(4)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质授权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时,以有效的该种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纸质授权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授权为准。

(5)对于书面授权而言: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同一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

对于纸质授权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应当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发表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基金法》和《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